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激励对象名单（截止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未超出公司公示的《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二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四、本次授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同意以2024年7月1日为授予日，向2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1万股，授予价格为10.55

元/股，向 1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6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21.10 元/份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